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救济函〔2017〕24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8 年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出口 公平贸易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市），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

为做好我省公平贸易工作，推动建立和完善我省贸易摩擦风险防控体系，支持贸易摩擦应对研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工〔2017〕166号）要求，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事

项项目库申报指南



抄送：省财政厅（40份），省商务厅（30份）。

[共印 70 份]

附件：

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出口 公平贸易事项项目库申报指南 (2018年)

为加强和规范促进进出口公平贸易专项资金管理，支持建立和完善我省贸易摩擦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国际经贸风险应对能力，维护公平贸易环境，保护产业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内外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工〔2017〕166号）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不含深圳市，下同）各类国际贸易摩擦应对中，或进口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中，有直接贡献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申报对象”）。

二、申报条件

（一）我省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

（二）遵守国家和我省公平贸易工作规定，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公平贸易工作，接受工作协调和管理。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制度。

（四）申报项目资料齐全、真实，并按规定进行申请。

三、申报期限及标准

申报期限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申报标

准为：

（一）对我省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各类贸易壁垒的应对有直接贡献的申报对象，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的奖励；对我省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有直接贡献的申报对象，给予不超过 120 万元的奖励。

（二）对粤东西北地区或小微外贸企业予以适当倾斜，奖励金额适当上浮，不超过同类项目标准的 120%。

（三）对新立案件只给予 1 次奖励，复审案件累计不超过 2 次奖励。

（四）以下情况不予以资助并取消申报资格。

1. 对应案件实际支出费用合计小于 2 万元的。
2. 申报材料不实且拒不改正的。
3. 不配合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的检查、绩效评价等。
4. 不按要求提交有关贸易摩擦应对统计数据和信息的。
5. 不接受公平贸易工作协调管理的。

四、申报、审核和拨付

本次资金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30 日，请各地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及时将政策宣传至所辖县（区），并按要求抓紧组织申报。

（一）申报程序。

采取网上和书面申请相结合的方式，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组织辖区内的申请对象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网址：<http://210.76.70.125>）申报，省属单位直接在上述管理平台申报，并提交纸质材料。各申报单位纸质材料（一式 2 份，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不得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

与平台网上申报应同时进行。

（二）申报材料。

1. 符合有关要求的资金申报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请表（见附件）；
4. 应诉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公告、抽样证明、实地核查证明、裁决公告等）；
5. 应对研究报告；
6. 律师聘用合同、费用支付明细及相关凭证复印件；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审核与拨付。

各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并按时间要求汇总上报省商务厅，同时抄送当地财政部门备案。省属单位项目直接报省商务厅审核。省商务厅组织专家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省商务厅参考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按程序经审定、公示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资金拨付手续。

五、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申请对象收到资助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省财政厅将全额收回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

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省商务厅根据有关规定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五、经办单位及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贸易救济处 林菲静 电话：020-38819959；省财政厅工贸处 符特 电话：020-83170438 。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贸易摩擦应对研究资金申请表

附件

贸易摩擦应对研究资金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住 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单位海关代码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联系人电子邮箱	
案件名称			
涉案商品名称		涉案商品海关HS编码	
立案时间、国别（地区）			
主办律师事务所、律师及电话、电子邮箱			
申请资助的额度、依据及支付明细			
企业经营情况			
	2014	2015	2016
销售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主要出口产品			
主要出口市场（前三位）			
出口总额（万美元）			
涉案产品出口总额（万美元）			
涉案产品平均出口单价（美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出口总额（万元）			
涉案产品对立案国平均出口单价（美元）			